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一条：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九条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四）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二）原注册证书；（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四）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第十七条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一）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四）受到刑事处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注册建造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建造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第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污损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需要补办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向原注册机关申请补办。原注册机关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省级委托下放事项，唐山市（不含曹妃甸自贸区、迁安市）
---	-----------	-----------	---	----	--	-----------------------	-----------------------------------

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八条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对不合格的，应当通过“安管人员”所在企业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第十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安管人员”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延续。准予证书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延续3年。对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已按规定参加企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准予证书延续。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九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跨省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跨省更换受聘企业的，应到原考核发证机关办理证书转出手续。原考核发证机关应为其办理包含原证书有效期限等信息的证书转出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相关证明通过新受聘企业到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办理新证书。新证书应延续原证书的有效期。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第9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下放至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0项：项目名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实施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放方式：委托下放；下放后实施部门：市住建局。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四）逾期初始注册的，应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注册工程师每一注册期为3年，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期满前30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延续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申请人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第十五条 注册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注销注册的；（三）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发生的；（四）依法被撤销注册的；（五）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六）受到刑事处罚的；（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注册工程师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注册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负责审批的部门提出注销注册的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审批的部门举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负责审批的部门报告。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省级委托下放事项，唐山市（不含曹妃甸自贸区、迁安市）
---	-----------	-----------------	--	----	----------------------------------	----------------------	-----------------------------------

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九条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注册建筑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注册申请表；（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二十三条注册建筑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一）有本细则第二十二所列情形发生的；（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四）受刑事处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注册建筑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建筑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第二十六条注册建筑师因遗失、污损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需要补办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或者污损的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向原注册机关申请补办。原注册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办理完毕。第二十条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四）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复印件；（五）在办理变更注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本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八条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初始注册申请表；（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身份证明复印件；（四）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五）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六）相应的业绩证明；（七）逾期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省级委托下放事项，唐山市（不含曹妃甸自贸区、迁安市）
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第八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第八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市级实施。省级委托下放事项，唐山市（不含曹妃甸自贸区、迁安市）